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98.01.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辦理學生科目學分抵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轉系(科)生

(二)轉學生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

(四)重考入學新生

(五)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六)高中（職）校學生預修本校課程後考取之正式生。

(七)本校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後考取之正式生。

第三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科目抵免：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二)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應補足之，應補足之科目學分由系、所主任認定之。

(三)五專四、五年級與二專之科目學分得依三之（一）規定互為抵免。

(四)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第四條 學生辦理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之規定。

第五條 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超過該年級應修必修學分三分之二或無法達到學則所規定之選課最低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重新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始可畢業，唯修業年限不因此而延長。除經抵免科目學分可編入較高年級者，其低年級部分的體育學分可申請抵免外，其他之體育學分不得抵免。另為鼓勵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者，在校修課符合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即可畢業。

第六條 經申請核准可抵免學分總數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及專科部

(1)入學一年級新生抵免學分數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上限。

(2)轉入二年級學生抵免學分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上限。

(3)轉入三年級學生抵免學分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及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上限。

(4)轉入大學部二年制學生，其抵免科目學分以原校為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以上修習及格科目學分為限。

(二)碩士班

以該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高於其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

第七條 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其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辦理；凡復學後之科目名稱（含階段）及學分數與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不同者，均應依本辦法申請抵免。

第八條 轉學生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科（組）所修之科目，經系、所主任核准後，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

第九條 外國學生申請轉入本校，因各國課程之差異，其學分抵免之採認，應於申請入學時檢附成績單，由該系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人員）審查後，決定是否接受或核准抵免學分數或編入年級。

第十條 外國學生轉入本校後，低於編入年級之必修零學分科目、青春護照及勞作教育等得予免修。

第十一條 科目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時一併辦理；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體育由體育室審查、軍訓由軍訓室審查、專業科目由各系所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之。

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三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